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鲍禄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人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1年8月17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于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谨慎审核，并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书面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宜。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60.2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1.90%，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

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我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还通过电话会议及实地考察等不同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实际问题。

我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鲍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